

# 2023年度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12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承担市级城市道路、直管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检测评估、维修养护等工作；承担城市道路井（沟）盖、架空管线容貌的日常检查工作；承担城市道路井（沟）盖新技术、新材料推广应用及智慧桥梁平台的建设运行；承担对各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工作的检查考核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设有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技术科、工程科、信息调度科、设施科、桥隧行业科、路政科、道桥事务一科、道桥事务二科、道桥事务三科等十二个科室。

#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7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960.5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79.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1.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242.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8.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24,232.2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24,292.39</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0.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0.75
	30			61	
<b>总计</b>	<b>31</b>	<b>24,413.14</b>	<b>总计</b>	<b>62</b>	<b>24,413.14</b>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事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4, 232. 26	24, 232. 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379. 39	1, 379. 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379. 39	1, 379. 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029. 94	1, 029. 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 45	349. 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 94	301. 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 94	301. 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1. 94	301. 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 182. 32	22, 182. 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 221. 77	7, 221. 77					
2120104		城管执法	7, 221. 77	7, 221. 7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 960. 55	14, 960. 5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 960. 55	14, 960. 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 61	368. 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 61	368. 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 21	247. 21					
2210202		提租补贴	50. 45	50. 45					
2210203		购房补贴	70. 95	70. 95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2+3+4+5+6+7) 栏各行。

#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92.39	24,292.39	19870.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39	1,379.39				
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9.39	1,379.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9.94	1,02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45	34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94	301.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94	301.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1.94	301.94				
212	事业单位医疗		22,242.45	2,371.77	19,870.68			
21201	事业单位医疗		7,281.9	2,371.77	4,910.13			
2120104	城管执法		7,281.9	2,371.77	4,910.1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60.55		14,960.5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960.55		14,96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61	368.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61	368.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21	247.21				
2210202	提租补贴		50.45	50.45				
2210203	购房补贴		70.95	70.95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2+3+4+5+6) 栏各行。

#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7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960.5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79.39	1,379.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1.94	301.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182.32	7,221.77	14,960.5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8.61	368.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24232.2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24,232.26</b>	<b>9,271.71</b>	<b>14,960.55</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24232.26</b>	<b>总计</b>	<b>64</b>	<b>24,232.26</b>	<b>9,271.71</b>	<b>14,960.55</b>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1+2+3) 行；28行= (29+30+31) 行；32行= (27+28) 行；  
 59行= (33+34+...+58) 行；64行= (59+60) 行。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271.71	4,421.71	4,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0104			城管执法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2+3) 栏各行。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8.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7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4.17	30201	办公费	19.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03.13	30202	印刷费	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468.06	30205	水费	2.6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349.45	30206	电费	28.9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 费		30207	邮电费	3.5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 费	196.4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1			
30112	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	49.57	30211	差旅费	2.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7.21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16			
30199	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9			
303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1,136.8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7			
30302	退休费	1,028.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0303	退职（役） 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5.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9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2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9.83			
30310	个人农业生 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0.58			
30399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1.79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0.2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13.61			
人员经费合计		4,174.93	公用经费合计					246.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4,960.55	14,960.55		14,960.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960.55	14,960.55		14,960.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14,960.55	14,960.55		14,960.5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960.55	14,960.55		14,960.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1+2-3) 栏各行; 3栏各行= (4+5) 栏各行。

##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96		53.46		53.46	2.5	48.29		47.92		47.92	0.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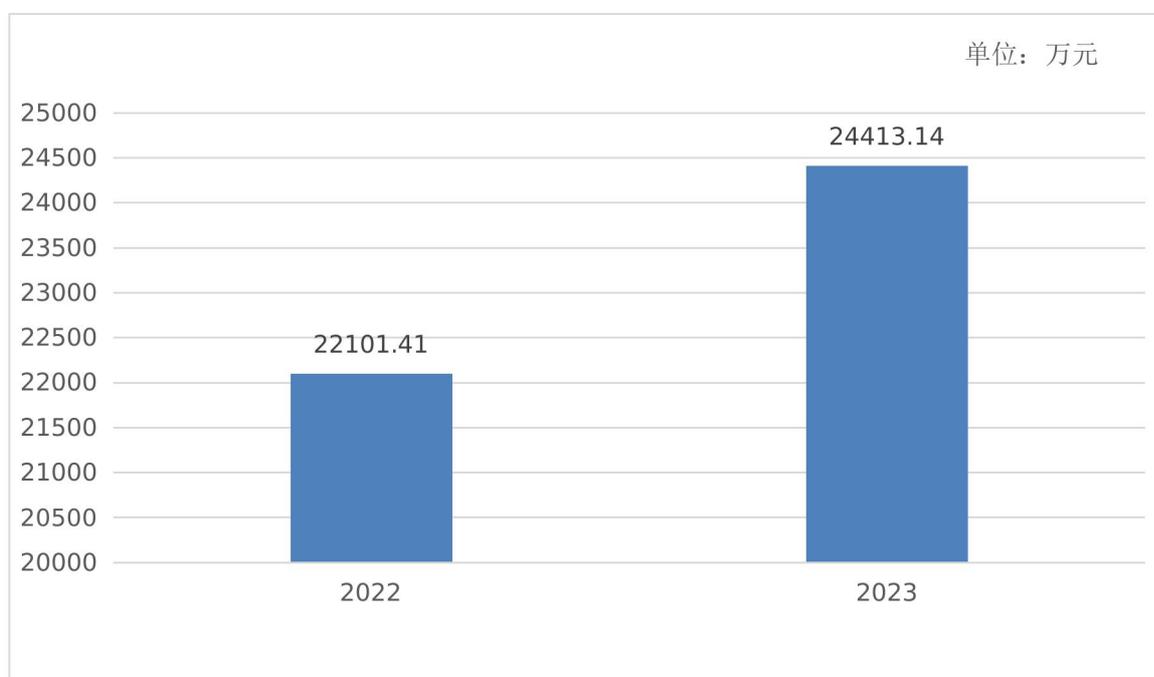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4,413.1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11.73万元，增长10.5%，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级直管城市道路养护职能，相关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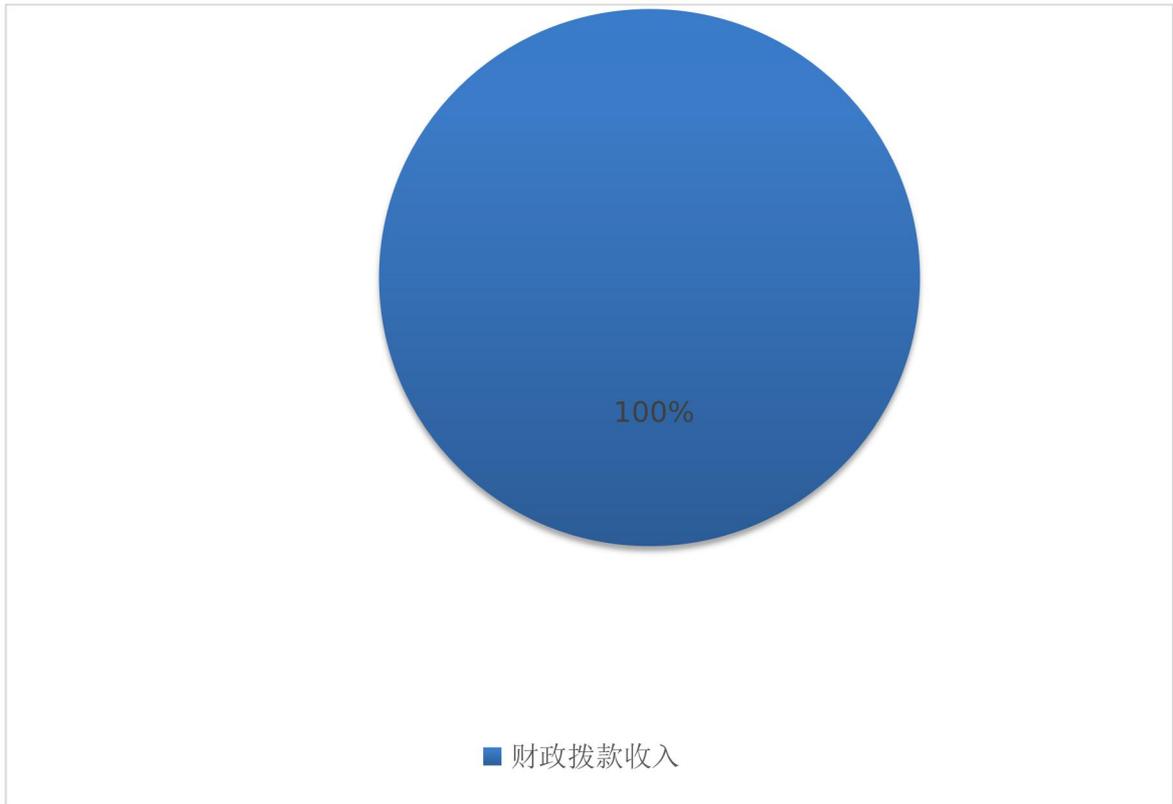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4,232.2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311.75万元，增长10.6%，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级直管城市道路养护职能，相关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232.26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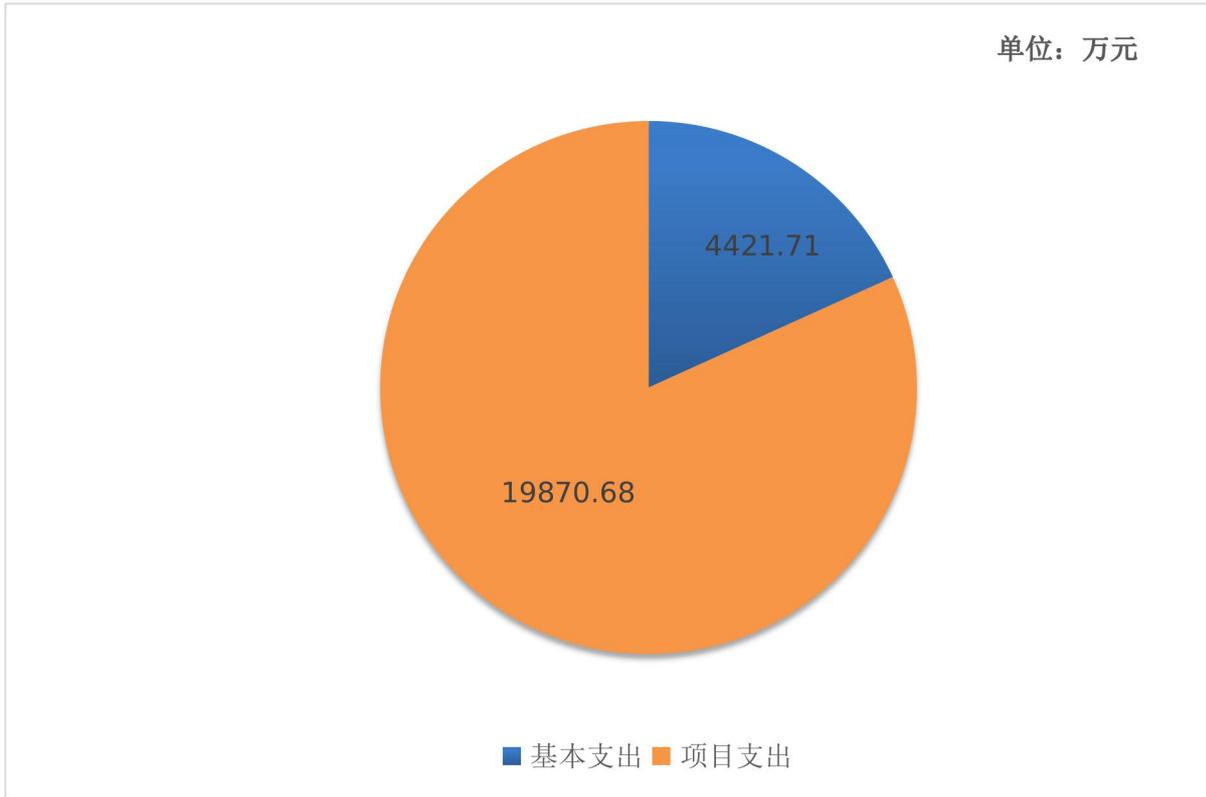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4,292.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371.87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级直管城市道路养护职能，相关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4,421.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2%；项目支出 19,870.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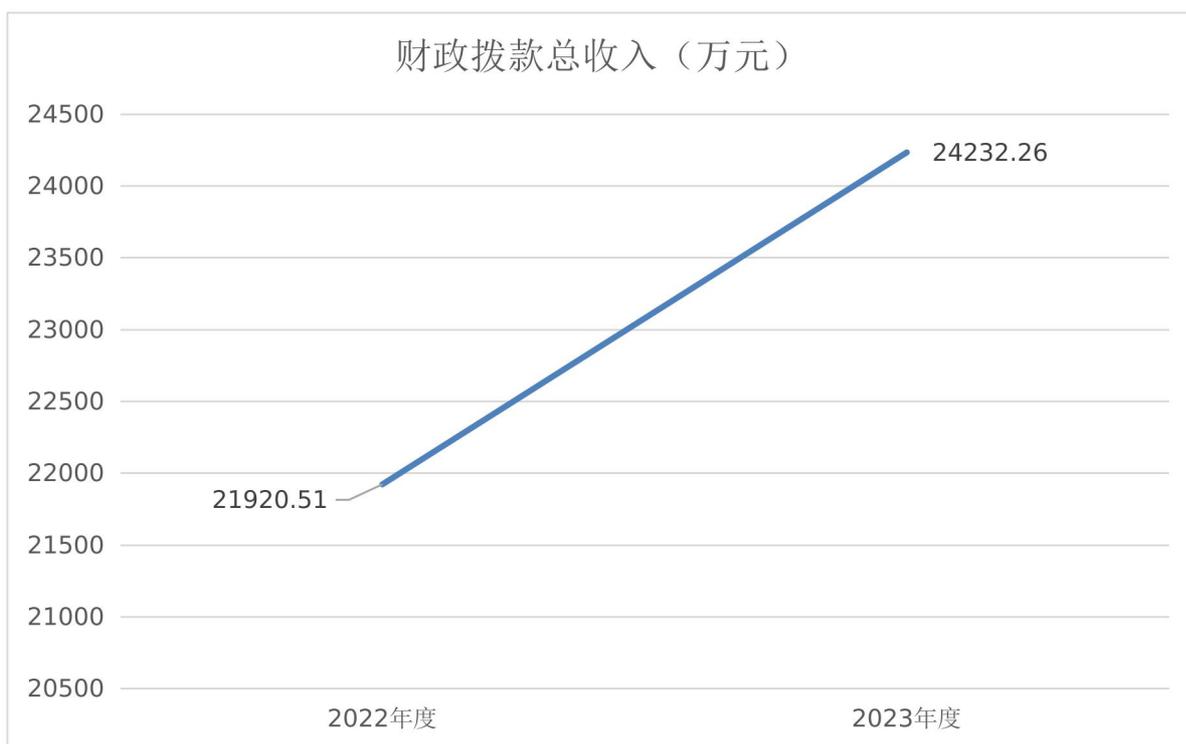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232.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11.75 万元，增长 10.6%。新增市级直管城市道路养护职能，相关经费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71.7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848.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经费口径调整，2023 年部分桥隧维修项目经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60.5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160.5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经费口径调整，2023 年部分桥隧维修项目经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无增减。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71.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8.3%。与 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848.8万元，下降 53.9%。主要原因是经费口径调整，2023年部分桥隧维修项目经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71.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79.39万元，占 14.9%。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退休人员退休费及补助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01.94万元，占 3.3%。主要是用于职工医疗保

险缴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7,221.77 万元，占 77.9%。主要是用于本年度工资福利支出、路桥隧养护项目支出等。

4. 住房保障支出(类)368.61 万元，占 4%。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27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7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4,421.71 万元，项目支出 4,85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桥梁通道维修维护项目 4,850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我中心所辖的桥梁及隧（通）道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安全检测和巡查值守管理。对日常容易出现的病害，如护坡破损、墩台梁体露筋破损、裂缝、伸缩缝损坏、橡胶支座老化破损、桥面破损、部分钢结构锈蚀、砼涂装层破损、栏杆损坏、限高架被撞损坏、落水管破损堵塞、声屏障破损等病害，及时进行维修维护，保证桥梁隧（通）道公共设施安全，保证市民出行的生命财产安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21.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74.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46.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

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4,960.55万元，本年支出14,960.5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960.55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桥隧养护维修等方面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5.96万元，支出决算为48.29万元，完成预算的8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预算数减少；二是公务接待费比预算数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4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比年初预算减少5.5万元，主要原因是结合车辆实际情况，本年

度车辆维修费用减少。主要用于中心车辆燃料、维修及保险费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5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比年初预算减少2.13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接待工作，接待频次和费用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7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市学习考察人员，主要是开展城市道路桥隧安全管理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2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17.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6.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530.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05.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43.7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1.2%。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共有车辆35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2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桥梁巡检小轿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4,780.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市道桥中心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项目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圆满完成了全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障工作，提升了城市桥梁安全状况和整体形象。

##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4,292.3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主要产出及效果：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桥隧专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城市桥梁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 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 100%，桥梁设施安全未发生重大事故，投诉件均已及时回复并解决，物业服务满意度 95%，市民满意度 99.7%。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项目完善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 2023年度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4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万元)	4,421.71		项目支出总额 (万元)	19,870.68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4,292.39	24,292.39	100%	20分	
年度目标	对所辖的桥梁及隧(通)道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安全检测和巡查值守管理。对日常容易出现的病害，如护坡破损、墩台梁体露筋破损、裂缝、伸缩缝损坏、橡胶支座老化破损、桥面破损、部分钢结构锈蚀、砼涂装层破损、栏杆损坏、限高架被撞损坏、落水管破损堵塞、声屏障破损等病害，及时进行维修维护，保证桥梁隧(通)道公共设施安全，保证市民出行的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10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桥隧专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10分)	100%	100%	10
			城市桥梁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率(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10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10分)	100%	100%	10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0分)	100%	100%	10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满意度(10分)	≥90%	95%	10分
市民满意度(10分)			≥90%	99.7%	10分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二级项目。

1. 桥梁通道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10.13 万元，执行数为 4,91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桥隧专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城市桥梁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 100%、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0%，物业服务满意度 95%，市民满意度 99.7%。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完善：统一绩效指标目标值。对桥隧专项维修工作进行分析，根据近年维修工作完成时效设置合理的目标值，发挥时效指标的导向作用，提高桥隧专项维修工作效率。

二是：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

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 2023年度桥梁通道维修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4日

项目名称		桥梁通道维修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10.13	4,910.13	100%	20分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8分)	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8分)		100%	100%	8
			桥隧专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8分)		100%	100%	8
		质量指标 (24分)	城市桥梁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率(8分)		100%	100%	8
			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验收合格率(8分)		100%	100%	8
			实效指标 (8分)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8分)		10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10分)		100%	100%	10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0分)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物业服务满意度(10分)		≥90%	95%	10
			市民满意度(10分)		≥90%	99.7%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无					

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 桥梁隧道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额14,960.55万元，执行数为额14,960.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运行维护隧道数量40座；城市桥梁信息化系统建设计划完成率达100%；桥梁维修改造计划完成率达100%；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达100%；道路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达100%；桥隧大中修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道路养护维修后可通行率达100%；桥隧设施检测评估验收合格率达100%；投诉件回复及时率达100%；维修处治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100%；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达100%；市民满意度达99.7%。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完善：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制度。根据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结果对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进行适度调整，并对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合理优化。

二是：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该项目申报预算的重要依据，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安排调整项目支出结构。

## 2023 年度桥梁隧道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4日

项目名称		桥梁隧道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960.55	14,960.55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隧道数量(5分)		40座	40座	5
			城市桥梁信息化系统建设计划完成率(5分)		100%	100%	5
			桥梁维修改造计划完成率(5分)		100%	100%	5
			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5分)		100%	100%	5
			道路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4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	桥隧大中修项目验收合格率(4分)		100%	100%	4	
		道路养护维修后可通行率(4分)		100%	100%	4	
		桥隧设施检测评估验收合格率(4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4分)		100%	100%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维修处治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15分)		100%	100%	15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5分)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10分)		≥90%	99.7%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后续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同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促进项目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道路、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监督考核

推进 14 座抗倾覆系数低于现行规范桥梁加固，对各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管理工作加强指导、监督和考核。

### 二、桥隧安全检测

落实 808 座城市桥隧安全检测全覆盖。

### 三、桥梁病害维修

完成 8 座重点隐患桥梁病害维修。

### 四、建设城市道桥隧运维监管平台

建设城市道桥隧运维监管“一个平台”，实现智慧桥梁在线监测率 95%以上；于 8 月底前完成智慧桥隧（三期）项目开发上线试运行；智慧桥隧（含物联汇聚、融合通讯、融媒体）模块系统测评优良率达 85%以上；桥隧物联感知设备数据有效率 90%以上；制定桥隧相关数据标准，加强基础数据采集，完成城管桥隧一张图。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道路、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监督考核	推进14座抗倾覆系数低于现行规范桥梁加固，对各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管理工作加强指导、监督和考核。	完成杨春湖立交等12座自管桥梁施工图设计和1座行管桥梁先建村跨铁路桥加固工程，剩余1座行管桥梁江汉六桥汉阳岸引桥由市城建局组织实施。按照每月一考核的要求，组织对各区和市级平台公司开展月度考核工作，制定《城市桥隧行业监管检查标准》，发现并督办整改问题484处，均上传城市桥隧智慧管理系统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按照每月一考核的要求，协助市政处对各区开展城市道路市政设施、道路维修月度考核工作，截止目前，抽查城市道路2,103条；发现并平台督办城市道路病害、井（沟）盖病害、架空管线等问题7,013个，其中道路病害3,548个，井（沟）盖问题2,568个，架空管线问题174个，路名牌问题241个，箱柜问题93个，占道挖掘问题212个，阻车桩及绊脚钉问题177个。
2	桥隧安全检测	落实808座城市桥隧安全检测全覆盖。	808座桥隧常规定检已全部完成，检测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全市城市桥隧安全可控。
3	桥梁病害维修	完成8座重点隐患桥梁病害维修。	8座隐患桥梁维修加固工作都已完成，安全隐患已消除，其中丁字港1号桥、丁字港2号桥、三角港桥、琴断口桥、朱家河大桥座桥梁是由市道桥中心组织实施维修加固工程，联丰一桥由青山区城管执法局组织实施维修加固工程，二干道平行桥老桥已拆除，新建桥梁由青山区城管执法局组织实施，冶金大道二号明渠桥老桥已拆除，新建桥梁由市城建局组织实施。
4	建设城市道桥隧运维监管平台	建设城市道桥隧运维监管“一个平台”，实现智慧桥梁在线监测率95%以上；于8月底前完成智慧桥隧（三期）项目开发上线试运行；智慧桥隧（含物联汇聚、融合通讯、融媒体）模块系统测评优良率达85%以上；桥隧物联感知设备数据有效率90%以上；制定桥隧相关数据标准，加强基础数据采集，完成城管桥隧一张图。	智慧桥隧在线监测799座城市桥隧，覆盖98.9%城市桥隧。智慧桥隧三期已于8月15日进入试运行阶段，12月21日完成验收，目前智慧桥隧（含物联汇聚、融合通讯、融媒体）模块系统测评优良率达100%，桥隧感知设备数据有效率已达95%以上，同时完成了城管桥隧一张图工作，并与委统一事件办理平台、市城运进行了对接。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

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级科目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桥梁隧道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

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3年度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 一、自评结论

#####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桥隧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综合得分为100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40
效益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20	20
综合绩效	100	100

#####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4,349.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21.71 万元，项目支出 19,927.45 万元；年中项目支出预算调减 56.77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24,292.39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24,292.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21.71 万元，项目支出 19,870.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 98.3%；三公经费变动率-3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22.1%；结转结余率 0%。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中设置 8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8 个，完成情况如下：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桥隧专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城市桥梁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 100%，桥梁设施安全未发生重大事故，投诉件均已及时回复并解决，物业服务满意度 95%，市民满意度 99.7%。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 （1）项目管理改进：

①针对上年度个别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设置不规范。及时调整项目指标目标值，与“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形成统一考核标准，便于对整体项目做出客观评价。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项目完善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

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2023年度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 二、佐证材料

### （一）基本情况

#### 1.部门支出情况和工作重点

##### （1）部门支出情况

2023年桥隧中心总支出决算数 24,292.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21.71 万元，项目支出 19,870.68 万元，其中：桥梁通道维修维护项目支出 4,910.13 万元，桥梁隧道维护项目 14,960.5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	实际下达	实际执行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4,421.71	4,421.71	4,421.71	100%
项目支出	19,927.45	19,870.68	19,870.68	100%
合计	24,349.16	24,292.39	24,292.39	100%

##### （2）工作重点

对所辖的 344 座桥梁、隧（通）道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安全检测和巡查管理，确保桥隧安全。

## 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对所辖的道路、桥梁及隧（通）道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安全检测和巡查值守管理。对日常容易出现的病害，如护坡破损、墩台梁体露筋破损、裂缝、伸缩缝损坏、橡胶支座老化破损、桥面破损、部分钢结构锈蚀、砼涂装层破损、栏杆损坏、限高架被撞损坏、落水管破损堵塞、声屏障破损等病害，及时进行维修维护，保证路、桥、隧公共设施安全，保证市民出行的生命财产安全。

###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分）

2023 年度桥隧中心部门整体年初预算金额 24,349.16 万元，实际下达 24,292.39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24,292.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

(1)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 4,421.71 万元，实际下达 4,421.7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4,421.71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 19,927.45 万元，实际下达 19,870.68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9,870.68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 246.78 万元，实际支出 246.7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2)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核定编制数为 115 人，实际在职 11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8.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5.96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9.9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30%。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9,025.47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11,017.6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22.1%。

5)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24,292.39 万元，结转结余总额为 0 万元，结转结余率 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 分）

(1) 年度绩效目标（80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 分）

①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10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10 分。桥隧中心加强市级直管道路、桥隧的

巡查养护，完善道桥隧病害问题分析研判机制，及时发现处理城市道路桥隧病害问题。强化常规检测及专项评估，研究制定全市道路检测方案，保障城市桥隧检测全覆盖，及时掌握道路桥隧运行状态。规范道桥隧设施管养，出台设施移交管理办法及技术标准。

②桥隧专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10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10分。桥梁隧道中心2023年桥隧专项维修项目如下：1.朱家河大桥进行了维修加固；2.丁字港1~2号桥、琴断口桥、朱湖新港桥、三角港桥进行了维修改造；3.东湖隧道湖心岛护岸工程；4.40座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以上项目全部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③城市桥梁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率（10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10分。2023年桥隧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城市桥梁信息平台进行监控管理。一是云主机进行日常网络安全管理；二是城市桥隧安全监测平台内的桥隧基础信息、全要素巡查数据、超限车辆数据及用户登录管理数据进行了统计及整理。确保桥梁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④投诉件回复及时率（10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10分。2023年度桥隧中心对全市城市桥梁通道的群众投诉案件及时予以回复，坚持为民办实事。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分）

①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10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10分。2023年度桥隧中心配合委市政处完成区级城市道路抽查，修复人行道，保证道路顺利通车。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到100%。

②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0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10分。2023年桥隧中心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完成杨春湖立交等12座自管桥梁匝道抗倾覆整治工程，督促市城建局完成江汉六桥汉阳岸引桥抗倾覆性能加固，推进立交桥、高架桥桥墩加固工程，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为100%。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分）

①物业服务满意度（10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5%，该指标得10分。桥隧中心2023年物业项目成果、项目安全、项目管理等进行了评价，总体评价结果为优秀。

②市民满意度（10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9.7%，该指标得10分。稳步推进“双评议”工作。明确经办员、录入员、审核员“三岗制”，累计录入事项1,409件，群众满意率99.7%。

### （四）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 1. 项目管理改进

（1）针对上年度个别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设置不规范。及时调整项目指标目标值，与“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形成统一考核标准，便于对整体项目做出客观评价。

#### 2.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

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 （五）其他佐证材料

#### 1. 佐证材料清单；

2.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

## 2023年度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4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4,421.71			项目支出 总额(万元)	19,870.6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4,292.39	24,292.39	100%	20分	
年度目标	对所辖的桥梁及隧(通)道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安全检测和巡查值守管理。对日常容易出现的病害，如护坡破损、墩台梁体露筋破损、裂缝、伸缩缝损坏、橡胶支座老化破损、桥面破损、部分钢结构锈蚀、砼涂装层破损、栏杆损坏、限高架被撞损坏、落水管破损堵塞、声屏障破损等病害，及时进行维修维护，保证桥梁隧(通)道公共设施安全，保证市民出行的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 (10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桥隧专项维修项目验收 合格率(10分)	100%	100%	10
			城市桥梁信息平台正常 运行率(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10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 通行率(10分)	100%	100%	10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 故率(10分)	100%	100%	10分
	满意度指 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物业服务满意度(10分)	≥90%	95%	10分
			市民满意度(10分)	≥90%	99.7%	10分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 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二、2023 年度桥梁通道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 一、自评结论

####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桥隧中心”）2023 年度桥梁通道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40
效益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10
<b>综合绩效</b>	<b>100</b>	<b>100</b>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4,963.24 万元，预算调减 53.11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4,910.1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4,910.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9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9 个，完成情况如下：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桥隧专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城市桥梁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 100%、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0%，物业服务满意度 95%，市民满意度 99.7%。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 （1）项目管理改进：

针对上年度“桥隧专项维修项目及时完成率指标的目标值设置不规范”，2023年按照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目标值，与“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值一致，统一考核标准，利于客观评价。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项目完善

统一绩效指标目标值。对桥隧专项维修工作进行分析，根据近年维修工作完成时效设置合理的目标值，发挥时效指标的导向作用，提高桥隧专项维修工作效率。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 附件：2023 年度桥梁通道维修维护项目自评表

### 二、佐证材料

####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 （1）项目立项目的

随着交通运输业的快速发展，在大交通带来大物流的同时，城市桥隧荷载量也日益增加。受时间、环境、车流量以及荷载等级等因素影响，部分城市桥隧频繁出现病害等安全隐患。为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城市桥隧安全和市民安全出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安全稳定，桥隧中心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设立该桥梁通道维修维护项目。

######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所辖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养护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及时发现病害，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及时进行处治和维修，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通行。

##### 2.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23 年年初预算 4,963.24 万元，其中咨询费 25.2 万元，水费 3.29 万元，电费 1,081.11 万元，维修（护）费 3,326.62 万元、电费 1,081.11 万元、劳务费 271.09 万元，委托业务费 92.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 万元。预算调减 53.11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4,910.13 万元。

####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4,963.24万元，预算调减53.11万元，全年预算金额4,910.13万元，实际执行金额4,910.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评价得20分。

####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分)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分)

1) 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8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8分。桥隧中心加强市级直管道路、桥隧的巡查养护，完善道桥隧病害问题分析研判机制，及时发现处理城市道路桥隧病害问题。强化常规检测及专项评估，研究制定全市道路检

测方案，保障城市桥隧检测全覆盖，及时掌握道路桥隧运行状态。规范道桥隧设施管养，出台设施移交管理办法及技术标准。

2) 桥隧专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8分): 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8分。桥梁隧道中心2023年桥隧专项维修项目如下: 1.朱家河大桥进行了维修加固; 2.丁字港1~2号桥、琴断口桥、朱湖新港桥、三角港桥进行了维修改造; 3.东湖隧道湖心岛护岸工程; 4.40座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以上项目全部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3) 城市桥梁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率(8分): 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8分。2023年桥隧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城市桥梁信息平台进行监控管理。一是云主机进行日常网络安全管理; 二是城市桥隧安全监测平台内的桥隧基础信息、全要素巡查数据、超限车辆数据及用户登录管理数据进行了统计及整理。确保桥梁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4) 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验收合格率(8分): 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8分。桥梁隧道2023年东湖隧道等四座通道健康监测系统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利用智慧管养，落实人防、技防、物防保障措施，深入推进道路桥隧养护高质量精细化发展。

5)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8分): 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8分。2023年度桥隧中心对全市城市桥梁通道的群众投诉案件及时予以回复，坚持为民办实事。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分)

1) 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10分): 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10 分。2023 年度桥隧中心配合委市政处完成区级城市道路抽查，修复人行道，保证道路顺利通车。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到 100%。

2)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10 分。2023 年桥隧中心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完成杨春湖立交等 12 座自管桥梁匝道抗倾覆整治工程，督促市城建局完成江汉六桥汉阳岸引桥抗倾覆性能加固，推进立交桥、高架桥桥墩加固工程，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为 100%。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 分)

1) 物业服务满意度 (10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该指标得 10 分。2023 年市桥隧中心对武汉百步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工作进行考核，针对物业的综合管理服务、环境卫生服务、工程工作服质量、秩序维护管理、客服服务质量等 5 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物业服务满意度为 95%。

2) 市民满意度 (10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9.7%，该指标得 10 分。稳步推进“双评议”工作。明确经办员、录入员、审核员“三岗制”，累计录入事项 1,409 件，群众满意率 99.7%。

### (四) 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 1. 项目管理改进

针对上年度“桥隧专项维修项目及时完成率指标的目标值设置不规范，2023 年按照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目标值，与“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值一致，统一考核标

准，利于客观评价。

##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

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 （五）其他佐证材料

1.佐证材料清单；

2.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

## 2023年度桥梁通道维修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4日

项目名称		桥梁通道维修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10.13	4,910.13	100%	20分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 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8分)	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8分)		100%	100%	8
			桥隧专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8分)		100%	100%	8
		质量指标 (24分)	城市桥梁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率(8分)		100%	100%	8
			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 系统验收合格率(8分)		100%	100%	8
			实效指标 (8分)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8分)		10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 标(20分)	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 率(10分)		100%	100%	10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分)		100%	100%	10
	满意度指 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物业服务满意度(10分)		≥90%	95%	10
			市民满意度(10分)		≥90%	99.7%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 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三、2023 年度桥梁隧道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 一、自评结论

#####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桥隧中心”）2023 年度桥梁隧道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40
效益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10
<b>综合绩效</b>	<b>100</b>	<b>100</b>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4,964.21 万元，预算调减金额 3.66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14,960.55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4,960.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12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12 个，完成情况如下：运行维护隧道数量 40 座；城市桥梁信息化系统建设计划完成率达 100%；桥梁维修改造计划完成率达 100%；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达 100%；道路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达 100%；桥隧大中修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道路养护维修后可通行

率达 100%；桥隧设施检测评估验收合格率达 100%；投诉件回复及时率达 100%；维修处治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 100%；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达 100%；市民满意度达 99.7%。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项目管理改进：针对隧道机电设施设备存在配电房地面潮湿严重、设备间房门为打开状态，灯具不亮等问题，2023 年度市桥隧中心开展 40 座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在进一步提高了交通构造物结构耐久性的同时，也有效解决了市政工程和城市管理中面临的防腐蚀和防污秽难题，桥梁外观和城市生态环境均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善，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项目完善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制度。根据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结果对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进行适度调整，并对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合理优化。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该项目申报预算的重要依据，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安排调整项目支出结构。

## 附件：2023 年度桥梁隧道维护项目自评表

### 二、佐证材料

####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 （1）项目立项目的

以“保安全、提品质”为核心目标，在保障全市路、桥、隧安全运行的同时，创新发展机制，转变管理理念，优化桥隧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品质。

######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所辖城市路、桥、隧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养护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及时发现病害，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及时进行处治和维修，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通行。

##### 2.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持续性项目，实施周期为 5 年，资金来源为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23 年年初预算 14,964.21 万元，分别为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及劳务费。年中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调减预算金额 3.66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14,960.55 万元。

####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4,964.21 万元，预算调减金额 3.66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14,960.5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金额 14,960.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评价得 20 分。

####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分）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分）

1) 运行维护隧道数量（5分）：年初目标值“40座”，实际完成值“40座”，该指标得5分。2023年日常运行维护东湖隧道和水果湖隧道等40座通道。

2) 城市桥梁信息化系统建设计划完成率（5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5分。2023年完成智慧桥梁系统三期建设和东湖隧道等四座通道健康监测系统。

3) 桥梁维修改造计划完成率（5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5分。2023完成丁字港1~2号桥、琴断

口桥、朱湖新港桥、三角港桥、朱家河大桥等桥梁病害维修加固工程。

4) 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5分): 年初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 该指标得5分。2023年对市内环线、射线、武汉市重要进出城等窗口地段桥梁进行涂装美化, 总共涂装面积约32.6万平方米。

5) 道路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4分): 年初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 该指标得4分。2023年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及《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桥梁通道养护及运营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每月对市场化桥梁隧道养护及运营服务项目市场化外包单位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并罗列项目服务考核得分和扣分明细情况及整改要求。

6) 桥隧大中修项目验收合格率(4分): 年初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 该指标得4分。2023年度桥隧中心完成朱家河、丁字港1~2号桥、琴断口桥、朱湖新港桥等6座桥梁维修加固工程, 评价小组经查阅《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得知, 6项维修加固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桥隧大中修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7) 道路养护维修后可通行率(4分): 年初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 该指标得4分。2023年度市桥隧中心配合委市政处完成区级城市道路抽查, 修复人行道, 保证道路顺利通车, 道路养护维修后可通行率达100%。

8) 桥隧设施检测评估验收合格率(4分): 年初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 该指标得4分。2023年推进常规规定检和专项评估, 进行全市桥隧常规年度定检工作, 完成已加固独柱墩匝

道桥抗倾覆性专项检测和钢结构桥梁专项检测，检测等级均为合格以上。

9)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4分): 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4分。根据2023年市民服务热线台账统计，投诉件44件都已及时完成回告。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30分)

1) 维修处治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15分): 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15分。拆除3跨混凝土T(挂)梁架设钢混组合梁及更换桥面铺装，混凝土病害处置及防腐涂装等，保证桥梁顺利通车。

2)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5分): 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15分。2023年桥隧中心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完成杨春湖立交等12座自管桥梁匝道抗倾覆整治工程，督促市城建局完成江汉六桥汉阳岸引桥抗倾覆性能加固，推进立交桥、高架桥桥墩加固工程，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为100%。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分)

1) 市民满意度(10分): 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9.7%，该指标得10分。2023年双评议情况表中，录入总数1,405次，扫码总数1,409次，违反评议工作纪律次数0次，市民满意度为99.7%。

## (四) 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 1. 项目管理改进

针对隧道机电设施设备存在配电房地面潮湿严重、设备间房门

为打开状态，灯具不亮等问题，2023年度市桥隧中心开展40座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在进一步提高了交通构造物结构耐久性的同时，也有效解决了市政工程建设和城市管理中面临的防腐蚀和防污秽难题，桥梁外观和城市生态环境均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善。

##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

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 （五）其他佐证材料

- 1.佐证材料清单；
- 2.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

## 2023 年度桥梁隧道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4日

项目名称		桥梁隧道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960.55		14,960.55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隧道数量(5分)		40座	40座	5
			城市桥梁信息化系统建设计划完成率(5分)		100%	100%	5
			桥梁维修改造计划完成率(5分)		100%	100%	5
			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5分)		100%	100%	5
			道路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4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	桥隧大中修项目验收合格率(4分)		100%	100%	4	
		道路养护维修后可通行率(4分)		100%	100%	4	
		桥隧设施检测评估验收合格率(4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4分)		100%	100%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处治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15分)		100%	100%	15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5分)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10分)		≥90%	99.7%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